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GENCH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5)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與上海昀耀及上海峰賦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上海昀耀(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00元，Gench WFOE(作為有限合夥人)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上海峰賦(作為有限合夥人)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74.85百萬元，均以現金形式出資，分別佔出資總額的0.1%、50.0%及49.9%。設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目的是從事非上市企業的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並重點圍繞本集團的產教融合策略，投資於新興生產力、新零售、新模式、新場景、新業態及與之相關的優質企業。

於出資完成後，有限合夥企業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且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ench WFOE與上海昀耀及上海峰賦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在中國成立有限合夥企業。

##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2025年3月28日
- 有限合夥企業名稱** : 上海建橋產教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 (1)上海昀耀  
: 有限合夥人： (2) Gench WFOE  
(3)上海峰賦
- 有限合夥企業的期限** : 有限合夥企業初始經營期限為成立之日起九(9)年，其中投資期五年，退出期四年。退出期結束後，執行合夥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延期最多兩次，每次延期不超過一年(「**延長期間**」)。
- 業務範圍** : 有限合夥企業的擬定經營範圍包括非上市企業的創業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其應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 有限合夥企業的目的** : 有限合夥企業旨在充分利用合夥結構以及合夥人的集體資源、專業知識和網絡獲得令人滿意的回報，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產教融合策略，投資於新興生產力、新零售、新模式、新場景、新業態及與之相關的優質企業。

## 出資

-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企業的所有合夥人的出資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其中上海昀耀(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150,000元，Gench WFOE(作為有限合夥人)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75百萬元，及上海峰賦(作為有限合夥人)最高出資額為人民幣74.85百萬元，均以現金形式出資，分別佔出資總額的0.1%、50.0%及49.9%。

有限合夥企業的規模及各合夥人的出資額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有限合夥企業的投資目標；(ii)有限合夥企業的預期期限；(iii)有限合夥企業可能的投資回報率；及(iv)基金管理人預期可獲得的投資機會。

Gench WFOE應付的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於出資完成後，有限合夥企業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入賬，且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 認繳出資額

- ： 各合夥人應於基金管理人第一次出資催繳通知發出時繳付其出資額的10%，並於有限合夥協議簽署之日起六個月內繳付完畢。投資項目後續付款將根據基金管理人的進一步通知進行。該等通知應至少提前10天送達所有合夥人。

## 有限合夥企業的管理

- ： 上海昀耀作為普通合夥人、執行合夥人及基金管理人，具有下列權力：
- (1). 管理及維護有限合夥企業的資產；
  - (2). 處理有限合夥企業經營及有效存續所需的一切事宜；

- (3). 採取必要的行動以實現有限合夥企業的目標；
- (4). 維護有限合夥企業的合法權益；及
- (5). 為有限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行政管理、日常營運管理等服務。

基金管理人將有權收取投資期間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的1.5%的管理費以及退出期間未變現投資額的1.0%的管理費，按年支付。延長期間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

投資決策委員會由四名委員組成，負責制定與投資相關的決策。上海昀耀將提名兩名成員及Gench WFOE將提名兩名成員。決策須經四名成員中至少三名成員的批准。對於涉及關連交易的投資項目，須經全體無利益關係成員一致同意。

有限合夥企業將與商業銀行簽訂基金託管協議。

## 收益分配

- ：
- 可分配收益(在支付有限合夥企業的營運成本和費用、應繳稅款及應付債務後)將按以下優先順序分配：
- (1). 第一，有限合夥人(按其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繳資本比例)，直至其收回100%的實繳資本為止；
  - (2). 第二，普通合夥人，直至其收回其100%實繳資本為止；

- (3). 第三，有限合夥人，直至其實現其收回的實繳資本每年8%的優先回報(單利)，從實際出資之日起計算至全數收回之日，此後按照相同條款向普通合夥人分配；
- (4). 最後，15%分配予普通合夥人，85%分配予有限合夥人，其中有限合夥人的部分按其各自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實繳資本比例分配。

倘可分配收益不足以完全滿足某一優先級別的分配，則不會進一步向後續級別作出分配。

### **債務分擔**

- : 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應以合夥企業資產償還。倘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則由普通合夥人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而有限合夥人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有限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責任。

### **合夥權益轉讓**

- : 普通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合夥權益，除非有關轉讓經合夥人會議批准。

有限合夥人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可將其合夥權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其他合資格投資者，惟須提前30日通知所有其他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及Gench WFOE對有限合夥人提出的合夥權益轉讓享有優先購買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5)。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業務。本集團為一家提供本科及專科教育的高等職業教育集團，專注高質量辦學，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本集團於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運營國內領先民辦大學上海建橋學院。

## 普通合夥人

上海昀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人。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該公司由李平擁有50%權益，王曉君擁有40%權益及Gench WFOE擁有10%權益。李平及王曉君為獨立第三方。上海昀耀的投資領域與本集團產教融合重點一致，包括集成電路、人工智慧、民用航空、醫療器械、智能製造等。

## 有限合夥人

Gench WFOE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為本集團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

上海峰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從事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該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祖廣東及莊讓靜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上海峰賦具有行業背景與雄厚的資金實力，看好產教融合政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除Gench WFOE於上海昀耀擁有10%股權外，上海昀耀、上海峰賦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之理由及裨益

為加強產業協作、促進人才培育、推動創新及撬動金融資源，本集團擬成立有限合夥企業，使本集團在以下方面打造教育與產業共贏的可持續發展模式：

- (1). **加強產業協作**：有限合夥企業借力社會資本及創業投資，將本集團與重點產業對接。
- (2). **提升產業影響力**：股權投資讓我們更了解企業的真实問題及業務需求，以便本集團形成更有效的產教融合人才培養方案和更高質量的課程模塊。

- (3). **鼓勵知識轉移**：鼓勵企業向集團的雙師師資隊伍輸送骨幹人員，提升以產業為重心的教育水準。
- (4). **打造產教融合平台，以產促教**：通過與企業共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產品工藝設計中心 and 技術檢驗檢測中心等特色鮮明的產教融合型技術技能創新服務平颱，實現本集團以產促教的目標。
- (5). **擴大實習及就業機會**：藉助股權投資，促進企業為本集團的學生提供更多的實踐培訓和就業機會。
- (6). **推動創新創業**：藉助資本投資，支持師生主導的創新創業項目。
- (7). **創造可持續回報**：有限合夥企業在支持長期策略目標的同時，幫本集團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董事認為，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訂立有限合夥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管理人」	指	上海昀耀
「Gench WFOE」	指	望亭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一間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將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名稱：上海建橋產教融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有限合夥協議」	指	訂約方於2025年3月28就成立有限合夥企業而簽訂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昀耀」	指	上海昀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22年5月27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平擁有50%權益，王曉君擁有40%權益，及Gench WFOE擁有10%權益。李平及王曉君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峰賦」	指	上海峰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9年3月6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祖廣東及莊讓靜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兩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建橋學院」	指	一間於2000年6月28日至2021年8月9日以「上海建橋學院」的名義作為民辦非企業單位及自2021年8月10日起以「上海建橋學院有限責任公司」的名義作為一家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的學院，於相關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中簡稱為「上海建橋學院」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建橋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輝**

上海，2025年3月28日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的公司或實體名稱以「\*」標示其英文譯名，而英文公司或實體名稱亦以「\*」標示其中文譯名，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東輝先生及丁哲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慧惠女士、葉瓊海先生及趙佳俏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百助先生、胡戎恩先生及劉濤女士。